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0股。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棄權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於該通函所載之原通告及補充通函所載之補充通告中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505,811,586 (100.00%)	0 (0.00%)
2.	(A) 重選曹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87,255,586 (98.77%)	18,556,000 (1.23%)
	(B) 重選許峻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87,255,586 (98.77%)	18,556,000 (1.23%)
	(C) 重選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5,811,586 (100.00%)	0 (0.00%)
	(D) 重選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05,811,586 (100.00%)	0 (0.00%)
	(E)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7,255,586 (98.77%)	18,556,000 (1.23%)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F) 重選顏錦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5,811,586 (100.00%)	0 (0.00%)
	(G)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5,811,586 (100.00%)	0 (0.00%)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05,811,586 (100.00%)	0 (0.00%)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5,811,586 (100.00%)	0 (0.00%)
4.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487,255,586 (98.77%)	18,556,000 (1.23%)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505,811,586 (100.00%)	0 (0.00%)
	(C) 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487,255,586 (98.77%)	18,556,000 (1.23%)
5.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5,811,586 (100.00%)	0 (0.00%)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馬健凌先生。